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康复医院）的（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区污水站托管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泛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,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:

- 1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

